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

水教协高教〔2023〕4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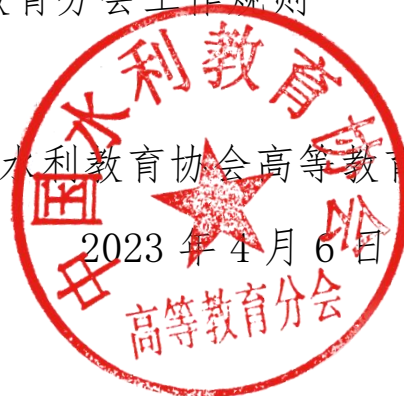
经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第七届理事会会议审议，并报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审核批准，现将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工作规则予以印发，并请各理事单位、理事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工作规则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

2023年4月6日

高等教育分会



附件：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以下简称“高教分会”）是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分支机构，由全国水利高等教育工作者自愿结合组成。高教分会遵守协会章程，接受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领导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性质及业务范围

第二条 高教分会对外开展活动使用全称如下：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

第三条 高教分会是协会下属的二级机构，不具备社团法人资格，不设立或变相设立下一层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实体机构。

第四条 高教分会由协会统一管理，按照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协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或组织相关活动，业务活动须向协会汇报，并接受协会的管理和监督。

高教分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一）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人才、治水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促进水利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二）促进水利人才与教育事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

科教融汇，推进水利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组织建设，为水利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智力保障。

（三）开展水利院校、专业及人才培养质量的咨询和评价；经有关单位同意开展水利专业目录调整、专业教学标准制（修）订；推进水利教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开展水利院校毕业生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和咨询服务，引导毕业生到水利基层单位就业。

（四）组织开展水利高等教育的学术研讨活动，交流教育科研成果和改革经验。

（五）接受水利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调查研究。

（六）开展水利高等教育相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七）组织水利高等教育科研、教学优秀成果的遴选活动，开展咨询服务。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组织

第五条 高教分会实行理事会制。高教分会理事会成员应为协会会员或理事，任期与协会理事会任期一致。高教分会推选的分会理事和负责人名单应报协会会长办公会核准，经高教分会理事会审议，报协会备案。经协会授权或批准，高教分会可推荐协会会员，由协会统一管理，会费由协会统一收取。

第六条 高教分会理事会成员单位资格：

(一) 理事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

(二) 理事单位应具备行业主导和领先地位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地区代表性。

第七条 高教分会秘书处是分会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分会主要负责人所在单位。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可设常务副秘书长 1 人。秘书长、副秘书长由高教分会主要负责人提名，分会理事会审议后聘任，并报协会备案。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条 高教分会严格遵守协会《章程》和相关制度，不得另行制定章程。按照协商共议、民主决策的原则，制定高教分会工作规则，并报协会备案。

第九条 高教分会印章由分会秘书处统一保管，用印时按要求填写用印登记表，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高教分会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根据协会年度工作总体部署，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报协会批准后扎实开展工作，每年度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工作总结。高教分会开展活动需经协会批准或授权，不得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

第十一条 高教分会立足水利高等教育开展工作，持续推进水利专业内涵式发展，积极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每年定期召开理事会、委员会议或组织相关活动，密切与会员单位联系，反映会员诉求，建立与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联系，加强与国内外行业组织的业务交流，更好地为水利行业和会员单位服务。

第十二条 未经协会批准或授权，不得以协会名义发布信息，以高教分会名义对外发布的重要信息资料，需事先向协会报告。高教分会印发的各类通知、文件和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材料，应按规定程序向协会报审。所有文件均应在发文后一周内报协会备案。

第十三条 高教分会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不得另行制定会费标准，不得违规收费或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会业务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第五章 议事制度

第十四条 会长联席会议制度

（一）会长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由会长负责召集，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参加。无法参加会议者应提前向会长请假并得到批准。如有议决事项，需由 2/3（含）以上参加、并由到会 2/3（含）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二）会议研究分会组织建设方案，研究分会任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人员分工；讨论决定理事会议题和参会人员范围；讨论年度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其他需要会长联席会决定的事项。

（三）根据会长意见，可以通信方式组织或参加会议，按照上述（一）的规则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 理事会制度

（一）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由会长或其授权的副会长负责召集，全体理事参加。视讨论议题情况，可邀请相关单位、院校代表列席会议。无法出席会议者应提前

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得到批准。如有议决事项，需由 2/3(含)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参加、并由到会 2/3(含)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二) 会议研究并决定分会组织建设方案，讨论决定分会任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会长或授权的副会长做年度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三) 根据会长意见，可以通信方式讨论或组织网络会议，按照上述(一)的规则做出决定。

第十六条 任务管理制度

(一) 实行责任理事分工管理和推进任务机制，可根据任务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各项工作由会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责任理事，并明确工作的主要目标。

(二) 秘书处协助责任理事在全体理事的范围内组建工作专班，落实工作条件，指派专门秘书，沟通工作进展。

(三) 责任理事领导推进工作，指导专门秘书及时向秘书处反馈工作进展，提供工作动态信息。

第十七条 活动承办和文件审批制度

(一) 高教分会主办及联合主办的各类会议、竞赛、培训等活动，欢迎各高校、校企联盟成员积极申办。

(二) 设有专门秘书处的专项工作，如水利类专业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水利类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水利水运装配式设计大赛等，有意承办的单位直接与秘书处联系，按要求提交申请，并由秘书处报会长同意后，列入会长联席会议议题，按规则做出决定。

(三) 各项活动形成的纪要、报告、文件、标准、规范、政策建议等，必须及时上报秘书处，由秘书处报会长同意后上报协会审核，按规定发布。

第十八条 请示报告和信息发布制度

(一) 高教分会常务副秘书长兼任“信息员”，负责收集、汇总分会各项工作的进展报告，并向会长、协会汇报。

(二) 秘书处接到标准、规范、政策建议等内容的文件、信息后，应及时征得会长同意并向协会报告、请示，积极落实其指导意见。

(三) 秘书处通过分会网站

(<https://sljzw.hhu.edu.cn/fenhui/main.psp>) 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九条 财务制度

(一) 全体理事应主动联系所在单位，获得工作经费和相应工作条件的支持。

(二) 高教分会可合理、合法筹措赞助、捐赠、咨询服务和其他收入，由会长或授权秘书长负责，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支付分会工作必须的研究、会议、咨询、人员等开支。秘书处每年向会长提交预算和决算报告，并向会长联席会议、全体理事会议通报。

第二十条 其他

(一) 全体理事应认真执行《中国水利教育协会章程》，尽心尽力、团结协作、做出成果、不负使命。

(二) 健全高教分会工作纪律监督体系，由会长联席会

议确定由一名副会长担任“纪律监督委员”，负责监督理事制度执行、工作任务落实、出勤等，定期提供报告。

(三) 届中变化的，按照程序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全体理事讨论通过，由秘书处负责解释。